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扮靓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同饮一江水 共护母亲河

乌海市检察机关打响新时代黄河保卫战

黄河,汇千流,纳百川,浩浩荡荡,奔流不息;

黄河,育万物,孕生机,风风雨雨,跨越千年。

黄河,哺育文明的母亲河,它已成为芸芸众生的生命之水、精神之源;黄河,润泽华夏的摇篮地,它已被寻常百姓深深地融于血液、植于骨髓。

20世纪90年代以来,黄河告急,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告急,水源污染、植被破坏、私挖乱建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日趋脆弱的生态系统和日渐下降的生态功能,让黄河流域乱象丛生,风光不再。持续恶化的生态环境严重影响着行洪安全,严重侵害着社会公共利益。

保护母亲河已刻不容缓!

如何让生命之水长清长绿?乌海市检察机关想在前、行在前,积极落实“河长+检察长”联动机制,全力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如何让精神之源常在常新?乌海市检察机关谋在先、干在前,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持续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实现了黄河乌海段生态环境的持续向好。

用法治保护国家利益,用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乌海市检察机关摸索出一套适合地域特色的工作模式,在这场没有硝烟的保卫战中发出了时代最强音:同饮一江水,共护母亲河。



黄河岸边视察工作。 葛浩 摄

打响新时代黄河保卫战

在乌海市,黄河是一道风景线,它穿城而过,奔流东去,在历史的长河中信步徜徉。出门看黄河,赏山水,是乌海人最惬意的生活。黄河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让当地群众享受到了“一水一天堂”的真正实惠。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改善的背后却是连年治理换来的华丽蜕变,是持续攻坚带来的可喜变化。

扮靓黄河,保护生态,还母亲河一身洁净,这是乌海市检察机关数年如一日走出的一条履职监督路。从专项行动到公益诉讼,从专项监督到检察建议,乌海检察机关以公共利益为宗旨,以社会责任为己任,找准症结,精准施策,全面打响了新时代“黄河保卫战”。

漫步黄河岸边,看看黄河水,吹吹黄河风,享受水天一色的浪漫,汲取黄河精神的滋养,这样的场景曾让多少人魂牵梦绕,曾让多少人浮想联翩。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恢复迫在眉睫,生态治理任重道远。

为了让母亲河水长清、水长流,在专项整治行动中,乌海市检察机关落实长效联动机制的同时,以诉前程序为抓手,督促行政单位依法履职,全力提高监督的精准性和权威性。

检察官在河湖治理中发现,黄河岸边违法建设建筑物、违法种植农作物,以及开挖鱼塘乱占河槽、擅自建设码头等多种违法行为长期存在。在这些违法行为中,大多从事着营利性活动,有些甚至成为历史遗留问题,治理难度大,整改困难多。其中,太格码头最为典型。

说起太格码头等3处违章建筑,彭文吉至今记忆犹新。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锲而不舍啃掉最硬的骨头,持之以恒攻坚最难的任务,护航河湖恢复原貌,加强社会公共利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一步一步走向正轨。

乌海市检察机关以联动机制为引领,以检察建议为载体,以“回头看”为基石,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遇到困难寻求破解,让一个个违法行为无处遁形,让一个个违法建筑无处生根。在这场攻坚战中,村民鲁某某违法种植农作物、某餐厅违法建设建筑物、张某某等鱼塘乱占河滩等8个交办线索全部有了下文,违法建设全部被拆除。

是什么让这些经营者在思想上不再抵触,

乌海是黄河入蒙第一站。黄河乌海段全长97.5公里,流域面积1754平方公里。长期以来,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较为突出,占用公共资源,影响行洪安全,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埋下隐患。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到了不整不行、不整不能的地步。

2018年12月,乌海市检察机关围绕黄河生态环境治理,以公益诉讼为依托,深化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先后开展了“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河湖秋季治理”专项监督,不断延伸对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

为了充分发挥河长在河湖生态环境治理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和检察长在服务保障河

湖综合治理的法律监督责任,形成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的工作合力,2021年6月,乌海市推出“河长+检察长”联动协作长效机制,建立了协同领导机制、办案协作机制、联合工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日常联络机制。

乌海市检察机关以此为契机,会同水务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河湖长+检察长”长效联动机制,将联合巡查与实时监督相结合,积极发挥公益诉讼在河湖保护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跨部门联合执法,形成有力的治理合力。

在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中,一套适合乌海的工作模式脱颖而出,一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强大动能蓄势而上。

织密新时期生态保护网

彭文吉是乌海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2020年,他在一次联合暗访中发现,位于海勃湾区滨河街道河道右岸存在3处违章建筑,分别为临建彩钢房仓库、龙游湾国家湿地公园临建房和太格码头违建设施。这3处违章建筑均在河道保护范围内,对河道行洪造成极大安全隐患。

看到太格码头违建设施的一刹那,彭文吉震惊了,他没有想到,黄河岸边竟然存在着面积如此之大的违建设施。太格码头违建设施占地面积高达4892平方米,系一处河心洲游览设施,门面气派、装修豪华,可为游客提供住宿与餐饮等综合性服务,是一处旅游休闲好去处。

经调查了解,太格码头违建设施系历史遗留问题,由于占地面积大,情况复杂,导致职能部门迟迟无法拆除。同时,在专项整治中,太格码头违建设施成为海勃湾区治理难度最大的

地方。“必须整改,难度再大也要拆除。”彭文吉说,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岂能不推不动?

经营者认识不到位,一味强调资金投入,全然没有意识到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而职能部门重视程度不够,工作力度不够,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是导致违法行为长期存在的重要原因。2020年11月10日,乌海市检察院将一纸检察建议下发至海勃湾区农牧水务局,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3处违章建筑。

下发检察建议的同时,检察官详细了解《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协调水务部门积极履职,共同推进河湖治理工作的开展。

接到检察建议后,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多次与涉事企业沟通协商,经过多方努力,于2021年1月9日将3处违章建筑予以拆除,彻底消除了安全隐患。

守护新阶段河湖生命线

在效益上不计得失,在行动上不再设防?

“联席机制建立后,我们的执法力度明显加强了。以前,我们苦口婆心、反复工作不见效。检察建议下达后,我们的工作上升到了法律层面,并形成了震慑力。”海勃湾区农牧水务局副局长李瑞芬深有感触地说,联席机制的建立,对黄河生态环境治理可谓立竿见影、落地见效。

联合部署、联合暗访、联合整治,汇聚了协同共治的强大合力;攻坚克难,积极履职,认真整改,开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局面。清清黄河水,绵绵黄河情。在新时代“黄河保卫战”中,检察机关与职能部门畅通联系、形成合力,能动履职,工作开展越来越顺,治理效果越来越好。

在整治过程中,乌海市检察机关对涉黄河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通过回访群众、实地查看等方式,客观、全面评估整改落实情况。对未全面履行、虚假落实整改或整改后反弹回潮的,依法对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数据显示,2020年以来,乌海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河湖案件26起。通过办案,督促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1.8公里,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5吨,督促拆除违法建筑占地面积19283平方米。

如今,黄河岸边已恢复了往日的平静,昔日的违建设施已不复存在,河湖面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愿景正迈向新的征程。(梁瑞虹)